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24,0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在新疫情影响下 2021 年的工作，系统总结了新疫情影响下 2021 年公司战略目标落实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4,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葛亚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24,0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韩风、毛光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